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危害性化學品作業規定暨施工環安協議書

1. 施工（程）名稱：
2. 系所／施工地點：
3. 工作場所危害告知事項：本施工場所貯存有毒性化學物質及有機溶劑，容易產生毒氣或火災。（請場所負責人及發包單位就實驗場所特性詳述廠商應注意之可能造成環安危害因素與事項）
4. 施工注意事項及防範措施：（請自行依實驗場所及工程性質增減）

一、嚴禁抽煙及飲食，注意水、火，勿與藥品接觸，且施工作業現場應進行門禁進出管制。

二、危險性機械設備及特殊作業施工應由操作合格作業人員（核可證備查）進行。

三、動火作業、管路切斷作業、火警警報系統中斷等作業，應於工作前申請營繕及發包單位許可證明，始可施工作業。

四、施工前，應於工作場所外張貼施工告示或圍籬等防範措施。

五、進入工作場所前，應將室內門窗打開，或開抽風機以保持通風順暢（施工時勿停）。

六、應明瞭緊急應變處理程序，並具備必要之防護具、防火措施及應變器材。

七、施工作業完畢後，應進行廢棄物清理並將現場安全狀態復原。

八、如有問題請聯絡場所負責人、環安組、或營繕組相關人員。

九、其它未訂事項，請施工廠商（含再承攬廠商）依環保法令、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有關規定，為防止職災應採取措施辦理。

1. 實驗場所為職業安全衛生法實施範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規定應告知及協議事項，經雙方協議後，應確實遵守實行。

工程所屬單位：

系(科)主任：

實驗場所負責人：

環安組：

施工廠商：

公司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